

人民日报社论

凝聚和平与正义的磅礴力量

在历史的长河里,总有一些时刻如同恒久不灭的灯塔,照亮一个民族未来的航向。

70年前,中国人民经过艰苦卓绝的浴血奋战,打败了穷凶极恶的日本军国主义侵略者,赢得了近代以来中国反抗外敌入侵的第一次完全胜利。今天,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日,我们以一场盛大的庆典重温一个民族的历史记忆,彰显一个国家的和平追求。

铿锵的步履、雄壮的乐曲,将人们的思绪拉回到那段家国破碎、山河喋血的岁月。6年局部抗战、8年全面抗战,神州大地烽火连绵,中国共产党如砥柱中流,支撑起全民族救亡图存的希望,引领着夺取战争胜利的正确方向。由中国共产党领导开辟的敌后战场和国民党组织的正面战场协力合作,形成了共同抗击日本侵略者的悲壮局面。在中国共产党倡导和推动建立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旗帜下,千千万万中

华儿女共御外侮,用鲜血和生命争取民族独立与世界和平,以“誓与山河共存亡”的坚定决心、“愿拼热血卫吾华”的不屈意志、“一寸河山一寸血”的巨大牺牲,将一次伟大胜利永远地写入中华民族的史册、人类和平的史册。

历史应该铭记,中华民族由衰弱走向复兴的转折点由此开启。日本军国主义的铁蹄未能摧毁薪火相传的中华文明,却激发出这个古老民族前所未有的觉醒与奋进。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开辟了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东方主战场,中国的不屈抵抗,率先顶住了法西斯势力猖狂的势头;中国的持久抗战,有力粉碎了法西斯势力合流的图谋。无论是世界反法西斯联盟的组建与巩固,还是以联合国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的设计与实现,中国始终是积极的参与者、构建者、维护者。中国人民赢得了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尊敬,赢得了崇高的民族声誉,中国以负责任大国的形象登上了世界舞台。

我们重温历史,不是要沉溺于苦难和仇恨,而是为了让

和平永驻、让正义长存。中国首次举行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专场阅兵,就是要传递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珍爱和平、开创未来的价值,同世界各国人民一起凝聚和平的共识。在70多年前的那场正义战争中,爱好和平与正义的人们携手并肩,共同抗击了有史以来最黑暗的邪恶力量。今天,世界各国更应树立命运共同体意识,将和平、进步、发展的主题写在人类共同栖息的这个星球。

70年前,我们确立了走向复兴的历史转折;如今,在走向复兴的征程中,我们开启了一次新的伟大进军。牢记由鲜血和生命铸就的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伟大历史,牢记中国人民为维护民族独立和自由、捍卫祖国主权和尊严建立的伟大功勋,牢记中国人民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作出的伟大贡献,筑牢抗战记忆、弘扬抗战精神,我们就一定能用历史的火炬照亮未来的道路,在复兴之路上取得更大的胜利、收获更多的光荣。

时事乱炖 | SHI SHI LUAN DUN

打包费“飞上天” 不只是垄断惹的祸

□ 前溪

林先生从新加坡樟宜国际机场免税店带回来的12瓶威士忌,在厦门机场转机时,被要求打包托运。一问价格,要想确保安全,打包费居然高达1720元。12瓶威士忌总价不到2000元,林先生觉得,这个打包费贵得太离谱了。一气之下,林先生把行李箱的衣服全部掏出来,然后把12瓶威士忌全部塞了进去,带着衣服上了飞机。(9月2日新华网)

12瓶威士忌总价不到2000元,可打包费居然高达1720元,机场的打包费真是“飞上天”了,可这样的怪事不是第一次见到。一个纸箱子40元、一根包装带15元……记者在多地机场调查发现,机场行李打包操作简单,包装用具成本低廉,打包费却昂贵,且定价随意、过度包装、收费混乱十分普遍。

对于机场打包费“飞上天”,最为直接的原因就是垄断,因为仅此一家,别无分店。其实,打包费“飞上天”的真正原因还在于机场收费的“租金”太高,一位在某机场经营打包服务的公司负责人称,耗材虽然便宜,但还有人工、物流、租金等成本,“特别是租金,占到了我们成本的70%,机场拿了大头,我们的利润并不高。”

机场打包费“飞上天”,可却是“飞”得理直气壮。因为各种打包费用,都有明确的价格标注。厦门机场的打包价格,是根据《福建省物价局关于重新公布我省民航延伸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执行的,且明码标准,如此,消费者再怎么不舒服,想要打包也只能接受。

说起来,昂贵打包费只是航空、铁路等交通场所服务收费过高的一个缩影。不光是打包费,在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等交通场所物价都很高,很多服务项目的价格远远超出了合理范围,如收取高额的停车费,一些火车站甚至连上公共厕所都要收费。

机场打包费“飞上天”,主要是垄断惹的祸。缺乏市场竞争,价格自然畸高。在欧美一些国家,很多经停的游客都是在机场购物,机场往往是最便宜的地方。为何我们就不能学学呢?如果机场能够换一种方式经营,价格便宜些,将会吸引更多的顾客。

打破垄断,能让机场打包费不再“飞上天”。但除了打破垄断,物价部门也应该有所作为,不能任由机场胡来。在核定标准时应公开透明,并加强监管,更重要的是要改变经营思维方式,走薄利多销的路径,如此,才能让机场的商品“活”起来。

非常道 | FEI CHANG DAO

面对哄抢,不能只当道德判官

河南境内,货车侧翻,20吨苹果散落一地,被附近村民哄抢一空。山东境内,运禽车侧翻,附近村民很快成了数万只小鸡的主人。当事故等发生导致财物散落时,极少数的个体行动很容易触发人们的从众心理。对于置身其中的个体而言,如果有人及时站出来制止哄抢行为,对于引导心理群体向理性转化至关重要。哄抢是一种违法行为,但我们不能止于道德的批判和谴责。把握群体性事件的特点和规律,并有针对性地采取对策,才能有效遏制此类事件的发生。

@人民日报

微声音 | WEI SHENG YIN

身份证照片太丑? 来,你自己拍!

为满足大家爱美的需求,在河南郑州市公安局丰产路派出所日前引进使用了身份证“自助照相”系统,从拍照到选照片都由申办人亲自完成,拍照拍到自己满意为止。

郑州市公安局负责人介绍,未来“自助照相”将面向全市逐步推广。你所在的派出所这项服务没有?想要的点赞转起!

@郑州晚报

10万零钱购车 银行总动员点两天

近日,上海一农行,有4S店职员带三麻袋零钱想请帮清点,原来有客户要买车,但拿的全是1元和5元纸币。连续两天中午和晚上,银行不在窗口的员工都投身“零钱大作战”,多人手指被蘸水缸泡白。最终钱款点清,共计10万元,客户成功购车。

@央视

去德国旅游要小心 别轻易拍照秀美食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认定,精心摆放的菜肴是厨师的艺术财产,未经允许擅自拍照并发到网上涉嫌侵权。即便食客没有商业目的,只想在社交网站秀一下,也需得到厨师同意。

提醒去德国旅游的朋友,想拍美食发朋友圈,最好先问问厨师的意见。

@中新社

世相杂谈 | SHI XIANG ZA TAN

的哥“拾金索偿” 别乱扣“敲诈”帽子

□ 张枫逸

四川绵竹的哥付世贵这几天算是在当地的出租车界出名了,而他本人却很委屈。日前,他为了归还乘客遗落在出租车上的一个包,先后跑了3趟车,因此收了对方65元的车费。很快,该事件在网络上发酵,绵竹当地一微信公众号就发了一篇以《网曝:绵竹一出租车司机涉嫌敲诈乘客!行为太恶劣!》为题的报道。(9月2日《华西都市报》)

根据《刑法》,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公私财物的行为构成敲诈勒索。在这一事件中,的哥只是希望对方弥补自己为还包付出的损失,并不具有非法索要他人财物的目的;同时,也没有采用威胁、要挟、恫吓等手段,迫使被害人交出财物,因此并不属于敲诈行为。

拾金不昧是道德的体现,合理索偿则是法定的权利。我国《物权法》明确规定,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民法通则》也规定了,拾得遗失物、漂流物或者失散的饲养动物,应当归还失主,因此而支出的费用由失主偿还。就本案而言,的哥付先生主动寻找失主,为了还包先后空载跑了3趟车,在此过程中产生的电话费、误工费应该得到补偿。

拾金不昧和拾金索偿并不矛盾。“见钱不眼开”并不意味着“谈钱伤感情”。要求每个拾金不昧的个体都要不计成本地去做好事,这是一种道德绑架,对于弘扬传统美德、维护失主权益并无益处。保障拾得人合理补偿的法定权利,更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可以起到减少非法隐匿的作用,会使更多失主的财物失而复得。正如著名社会学家、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夏学銮教授所言,“只有寻找道德和法律的契合点,让拾金不昧这种社会意识从孩提时代扎根,成为人们必备的素质,才能更好地发扬光大。”

《吕氏春秋》记载了“子贡赎人”和“子路受牛”两个故事。孔子的弟子子贡在国外赎了一个沦为奴隶的鲁国人,回国后不去国库报销赎金,受到了孔子的批评。另一个弟子子路救起一名落水者,收下了对方为了感谢送的一头牛。孔子听说后很高兴,“这下子鲁国人一定会勇于救落水者了。”自损财物帮助别人固然高尚,但也抬高了整个社会的行善成本,让很多人望而却步。好人好报的道德榜样更接地气,让人们觉得可亲可近可学。

日本《遗失物法》规定:“受物件返还者,应将不少于物件价格5%,不多于物件价格20%的酬劳金给付于拾得人。”德国民法典规定,在遗失物价值不低于100马克时,有权获得报酬。近年来,如何对拾金不昧的行为进行物质奖励也引起国内法学界的广泛讨论。或许,“拾金索酬”入法的时机还不成熟,但在现行法律框架下,应该保障合理范围内的“拾金索偿”权利,更不能乱扣“敲诈”的帽子,而让拾金不昧者寒了心。